证券代码：603822 证券简称：ST嘉澳 公告编号：2026-036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连云港嘉澳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3,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	337,5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582,1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72.89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连云港嘉澳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云港嘉澳”）日常经营发展需要，2026年7月2日，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澳环保”）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签署《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为连云港嘉澳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办理外汇衍生品业务3000万元（期限1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9日和2026年5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预计2026年度公司拟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间互相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60,0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本次担保事项在前述审议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连云港嘉澳新能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截至本公告日，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嘉澳环保持股35.1892%； 连云港嘉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2.9494%； 浙江嘉澳绿色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18.3595%； BP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持股13.5019%； 中国航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000%。		
法定代表人	李元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3MA27RCAU6F		
成立时间	2022年9月22日		
注册地	江苏省连云港市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管委会大楼419房间		
注册资本	261,444.4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加工；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生物质液体燃料生产工艺研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生物质燃料加工；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食用植物油加工；非食用植物油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0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1-12月
	资产总额	567,129.42	533,083.79
	负债总额	352,215.02	314,895.85
	资产净额	214,914.40	218,187.95
	营业收入	33,189.34	395,436.31
	净利润	-3,448.14	49,041.46

注1：2026年3月31日数据未经审计。

注2：以上数据为连云港嘉澳合并报表口径。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授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授信申请人：连云港嘉澳

保证人：嘉澳环保

保证金额：3,000万元

保证范围：本保证人在本保证书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贵行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贵行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期间：为自本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为满足连云港嘉澳的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有利于连云港嘉澳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人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融资需求，有利于提高其融资能力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担保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担保对象为本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总额58.2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72.89%；公司对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47.8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6.33%；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10.3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6.56%；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ST嘉澳 编号：2026-034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7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沈健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为4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6年6月29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电话通知等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赵宁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3822 证券简称：ST嘉澳 公告编号：2026-035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负责人离任暨聘任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吴逸敏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吴逸敏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辞任后，吴逸敏先生仍在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吴逸敏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 公司于2026年7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赵宁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赵宁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吴逸敏	财务负责人	2026年7月2日	2026年8月16日	工作调整	是	董事会秘书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逸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500股，其辞职后的股份变动管理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吴逸敏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公司已聘任新任财务负责人，且吴逸敏先生已按照公司相关管理规定妥善做好交接工作，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吴逸敏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吴逸敏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吴逸敏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聘任财务负责人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赵宁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赵宁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审查，赵宁先生拥有履行职务的条件和能力，能够胜任财务负责人岗位的职责，其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3.2.2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附件一：财务负责人简历

赵宁先生，198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部门经理，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经理，江苏慧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财务经理至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证券代码：002622 证券简称：皓宸医疗 公告编号：2026-019

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及《执行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吉林市船营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5）吉0204民初4757号以及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2023）京01 执847 号之一。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案件的背景情况

2020年10月30日，公司与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银行”）签订《温州银行非自然人借款合同》，约定公司向温州银行借款18,849万元，借款期限为2020年10月16日至2021年10月14日，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永大电气开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大电气”）及融钰华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永大电气及北京融钰科技有限公司以其合法持有的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为本次贷款提供第二顺位抵押担保，公司以持有的智容科技有限公司不超过30%的股权为提供担保，同时公司时任法定代表人尹宏伟先生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公司第一大股东广州汇垠日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彼时的一致行动人北京首拓融汇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20年12月29日，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资管”）与温州银行签署的《资产转让合同》，浙商资管从温州银行受让对公司的上述全部债权。其后，浙商资管、温州银行与公司签订《债务确认及分期还款协议》，并约定上述债权展期后的最后还款期限为2023年12月20日。截至目前，公司尚欠借款本金95,741,435.88元。

2022年9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公司所持控股子公司股权划转给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所持德伦医疗51%股权全部划转给植钰医疗。

2023年7月6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立案执行浙商资管申请的强制执行事项。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账户、公司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植钰医疗股权、全资子公司永大电气位于船营区迎宾大路98号的工业厂房等资产被陆续查封、冻结。2023年11月28日，公司及子公司永大电气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关于超标的查封的执行异议申请，请求解除对公司持有的植钰医疗股权冻结、永大电气银行账户的冻结，后被驳回。期间，公司累计被司法划转4,148,564.12元。

2025年9月18日，公司收到浙商资管与浙江浙捌仙女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浙捌仙女湖”）的《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函》，公司获悉浙商资管已将对公司享有的相关债权（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转让给了浙捌仙女湖。要求公司向浙捌仙女湖清偿上述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违约金、实现债权所需费用及前述代垫费用。

2025年10月30日，浙捌仙女湖向吉林市船营区人民法院提起撤销权诉讼，请求撤销公司将持有的德伦医疗51%股权无偿划转至植钰医疗的行为，并申请冻结了公司子公司植钰医疗持有的德伦医疗股权，冻结持股比例为51%，对应出资额为2,652万元，冻结期限二年。后植钰医疗及德伦医疗向吉林市船营区人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及上诉，被吉林市船营区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并向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管辖权异议上诉，被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2026年5月7日，吉林市船营区人民法院对撤销权纠纷一案进行了开庭审理。

二、本次收到的《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

经审理，浙江浙捌仙女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请求撤销股权转让行为及股权变更回公司名下的诉讼请求不符合撤销权行使的条件，吉林市船营区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三十八条、第五百四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之规定，经吉林市船营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判决如下：

驳回浙江浙捌仙女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诉讼请求。

诉讼费179,40元（案件受理费174,400元、保全费5000元，已预交）由浙江浙捌仙女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吉林市船营区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本次收到的《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

2026年4月10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4）京01破申77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对北京首拓融汇投资有限公司等316家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清算，破产管理人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交《关于中止案件执行及解除全部保全措施的申请》，申请中止对本案被执行人北京首拓融汇投资有限公司的执行程序，并解除对被执行人北京首拓融汇投资有限公司名下财产已采取的全部保全措施。

本次执行过程中，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依法约谈本案申请执行人浙江浙捌仙女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告知申请执行人本案执行情况与财产调查情况，申请执行人浙江浙捌仙女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本院调查情况予以认可，拟向北京首拓融汇投资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申报本案未实现的全部债权，并与被执行人进行和解，申请本院终结执行，暂不处置在案查封的全部财产。

本次执行中，被执行人应承担的计算至2023年2月20日的借款本金99,890,000元、期内利息1,381,253.34元、逾期利息33,599,270元、期内利息复利374,961.31元，以及之后的逾期利息与期内利息复利；公证费49,213元、为实现债权支出的执行证书费用338,100元，除依法扣划的人民币4,104,679.12元以外，其余均未履行。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执行人北京首拓融汇投资有限公司已进入破产程序，申请执行人因向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而向本院申请终结执行，符合法律规定。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八条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浙江省温州市中信公证处（2022）浙温证内字第4923号公证书和（2023）浙温信证执字第18号执行证书的执行程序。终结执行后，申请执行的条件具备时，申请执行人可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事项外，公司暂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 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造成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浙捌仙女湖向吉林市船营区人民法院提起撤销权诉讼一案尚处于一审判决阶段，且属于债权人转让撤销权纠纷，判决结果暂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直接影响。

本次裁定终结执行程序不排除后续申请执行人重新申请执行的可能性。公司自2021年起对应付利息均已进行计提，本次裁定终结执行程序暂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吉林市船营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5）吉0204民初4757号；

2、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2023）京01 执847 号之一。

特此公告。

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日

富国中证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中证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中证A股ETF（场内简称：A股ETF富国）
基金主代码（交易代码）	15907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中证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富国中证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7月8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7月8日

2.日常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不可抗力，或者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份额限制

1、投资者申购的基金份额须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目前，本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500万份。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组合情况等因素，设定单日累计申购份额上限、单日净申购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申购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账户单日累计可申购份额上限、单个账户单日净申购份额上限，以对当日单个投资者的申购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份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等情形，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份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3%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赎回的基金份额须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目前，本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500万份。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组合情况等因素，设定单日累计赎回份额上限和单日净赎回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赎回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账户单日累计可赎回份额上限、单个账户单日净赎回份额上限，以对当日单个投资者的赎回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等情形，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投资者在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5.基金销售机构

投资者应当在本基金指定的申购赎回代理机构的营业场所或按申购赎回代理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

目前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包括：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上述排名不分先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或上市交易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交易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申购、赎回应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修改或更新上述规则并适用于本基金的，则按照新的规则执行。

2）本基金采用份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和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3）本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4）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5）基金的申购、赎回对价依据招募说明书约定的代理买卖原则确定，与受理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或有不同。

6）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基金的申购赎回方式及申购对价、赎回对价组成。

7）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或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相关规则及其变更调整上述原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或基金管理人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者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申购赎回清单的规定备足申购对价，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不成立。

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具体规定为准。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投资者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的有关规则进行确认。基金投资者符合要求的申购、赎回申请在受理当日进行确认。如投资者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失败。如投资者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申购赎回清单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本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则赎回申请失败。

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受理申购、赎回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购、赎回申请一定成功。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如投资者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因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申购的基金份额T日可竞价卖出，T+1日可赎回或者大宗卖出；投资者赎回获得的组合证券T日可竞价卖出，T+1日可用于申购基金份额或大宗卖出。

3）申购与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基金份额、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的清算交收适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相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相关规则。

投资者T日申购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办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交收与基金份额的交收登记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与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投资者T日赎回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办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交收与基金份额的注销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如果登记机构在清算交收时发生清算交收参与方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若发生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交收日期进行相应调整。

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针对跨市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现有的清算交收与登记模式、推出新的清算交收与登记模式并引入新的申购、赎回方式，本基金管理人有权调整本基金的清算交收与登记模式及申购、赎回方式，或新增本基金的清算交收与登记模式并引入新的申购、赎回方式，届时将发布公告予以披露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予以更新，无须召开持有人大会审议。

（3）申购和赎回的对价、费用及其用途

1）申购对价、赎回对价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额确定。申购对价是指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应交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赎回对价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应交付给赎回人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2）申购赎回清单由基金管理人编制。T日的申购赎回清单在当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前公告。

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如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未来，若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相关业务规则发生变化，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对申购对价、赎回对价组成、基金份额净值、申购赎回清单计算和公告时间或频率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3）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3%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4）投资者在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有关事项予以说明。客户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6年6月5披露于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富国中证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富国中证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5）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6）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7）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3日

关于富国天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天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天盛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634	
交易代码	前端交易代码：000634 后端交易代码：00063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天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天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7月3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7月3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7月3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限制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7月3日起暂停接受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单个基金份额日累计金额超过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如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单个基金份额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000万元，则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自2026年7月3日起，在暂停本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个基金份额累计金额1000万元（含1000万元）以下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及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

3、关于恢复本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4、投资者可以登录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5、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3日

富国中证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富国中证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富国中证A股ETF”，场内简称“A股ETF富国”，交易代码：159078）将于2026年7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2026年7月3日在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6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3日

关于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简称：纳指ETF富国；产品代码：51387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7月2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连续停牌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日

关于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简称：纳指ETF富国；产品代码：51387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7月2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连续停牌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日

华夏经典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经典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经典回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491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经典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经典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6年7月3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7月3日
	暂停定期定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7月3日
	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加强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按照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的规定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的具体时间及安排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货币市场基金对非个人投资者申购等业务上限进行调整的公告

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同时保障基金平稳运作，自2026年7月6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货币市场基金对非个人投资者申购等业务上限进行调整，个人投资者申购等业务上限及各基金份额类别申购等业务的最低数额限制保持不变。具体情况如下：

（一）涉及基金份额类别及本次调整的对应买入业务类型

基金简称	基金份额代码	申购	定期定额申购	转换转入
华夏惠利货币B	004251	是	-	-
华夏惠利货币C	011547	是	是	是
华夏惠利货币D	020081	是	是	是
华夏货币A	288101	是	是	是
华夏货币B	288201	是	-	是
华夏快线货币A	016429	是	是	是
华夏快线货币B	016430	是	是	是
华夏收益宝货币A	001929	是	是	是
华夏收益宝货币B	001930	是	是	是
华夏沃利货币A	002936	是	-	-
华夏沃利货币B	002937	是	-	-
华夏沃利货币C	019995	是	是	是
华夏沃利货币D	021406	是	是	是
华夏现金增利货币A	003003	是	-	-
华夏现金增利货币B	001374	是	-	-

（二）调整非个人投资者申购等业务上限

自2026年7月6日起，非个人投资者购买上述基金份额时，其单日累计通过上表该基金份额对应买入业务类型购买该基金份额的合计申请金额上限调整为500万元，如申请金额超过上述限制，各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各销售机构可销售的基金份额类别、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其具体业务办理状况等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本公告仅对上述货币市场基金对非个人投资者申购等业务上限进行调整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上述基金对个人投资者申购等业务的上限及各基金份额类别申购等业务的最低数额限制保持不变。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各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鼎泰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开放期并进入下一封闭期的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发布的《华夏鼎泰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限制华夏鼎泰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华夏鼎泰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05407，C类基金份额代码：005408）原定开放期为2026年6月29日起至2026年7月24日（含），开放期内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并对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进行限制，即开放期内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的合计申请金额各类别均应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做好本基金的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工作，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等规定，本公司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即决定将2026年7月3日定为本基金本次开放期最后一日，本基金自2026年7月4日起进入下一个封闭期。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

除本次开放期时间变化外，本基金其余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办理事项未发生变化，具体请遵循本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发布的《华夏鼎泰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限制华夏鼎泰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进行咨询。

风险提示：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在每个封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错过某一开放期而未能赎回，其基金份额需至下一开放期方可赎回。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夏鑫逸优选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7月1日发布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夏鑫逸优选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夏鑫逸优选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华夏鑫逸优选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持续运作的议案》。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将具体事宜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华夏鑫逸优选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华夏鑫逸优选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持续运作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二）表决票收取时间：2026年7月7日至2026年8月3日17:00（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三）会议计票日：2026年8月4日

（四）会议通讯表决票的送达：

1、会议通讯表决票可直接交送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层（100033）；

联系电话：010-88087226。

2、会议通讯表决票可邮寄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西路 6 号院北辰中心 E 座 9 层（100101）；

联系人：常磊；

联系电话：010-8806662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华夏鑫逸优选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华夏鑫逸优选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持续运作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7月6日，该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投票

（一）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获取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下载表决票。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个人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持有人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6、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本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2026年7月7日至2026年8月3日17:00期间（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的方式提交给本基金管理人。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除直接投票外，基金份额持有人还可以委托代理人代其行使表决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的，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按“（三）授权方式”列明的方式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每一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则授权无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以本基金登记机构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授权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或个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为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行使权利，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受托人。

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有关情况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建议增加受托人名单，并另行公告。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面、电话、短信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授权，授权方式及程序应符合以下规定：

1、纸面授权

（1）授权委托书样本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的，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2）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①个人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表决权的，应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并提供委托人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②机构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表决权的，应由委托人填妥授权委托书原件并在授权委托书原件上加盖委托人公章，并提供委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纸面授权文件的送交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直接送交、邮寄、柜台办理3种方式送交纸面授权文件，具体如下：

①直接送交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直接送交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层（100033）；

联系电话：010-88087226。

②邮寄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邮寄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西路6号院北辰中心E座9层（100101）；

联系人：常磊；

联系电话：010-88066620。

③柜台办理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在会议召开前到本基金管理人柜台办理授权，填写授权委托书，并提交身份证明文件。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层（100033）；

联系电话：010-88087226。

2、电话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转人工，免收长途话费)，并按提示确认身份后进行授权。

本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主要销售机构的呼叫中心也可主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愿进行授权记录并完成授权。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3、短信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本基金管理人可以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有效手机号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授权征集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回复短信表明授权意见。

（四）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直接表决优先规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后又直接投票表决，则以直接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无效。

2、纸面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及其他多种方式进行了有效授权，不论授权时间先后，均以有效的纸面授权为准。

3、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通过同一种方式或纸面以外的其他不同方式进行有效授权，无论授权意向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

（五）授权时间的确定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进行授权，授权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授权委托书的时间为准。如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非纸面方式进行授权，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如果授权时间相同但授权意见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进行表决。

（六）授权截止时间

本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截止时间为2026年7月31日17:00。

六、计票

（一）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三）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基金管理人指定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一）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二）《关于华夏鑫逸优选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持续运作的议案》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同意；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除非投票人已不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名单中，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或授权委托人已不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名单中，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一）召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联系人：杨霞；

网址：www.ChinaAMC.com。

（二）基金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公证机关：北京市中信公证处

电话：010-81139046；

联系人：甄真。

（四）见证律师：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一）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二）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开，或者本次会议议案未能通过，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新的议案，届时基金管理人将重新发布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三）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宜。

（四）本会议通知的有关内容由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日

附件一：《关于华夏鑫逸优选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二：《华夏鑫逸优选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关于华夏鑫逸优选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持续运作的议案

华夏鑫逸优选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

华夏鑫逸优选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23年5月5日起生效。截至2026年5月28日，本基金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夏鑫逸优选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本基金持续运作，并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本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为持续运作本基金，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持续运作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本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以及相应措施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一日

附件二：

华夏鑫逸优选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华夏鑫逸优选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持续运作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如果本基金根据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章节的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本表决票继续有效，除非投票人已不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名单中。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6年8月3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华夏鑫逸优选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华夏鑫逸优选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明编号：

委托日期：年月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